

李委員俊俛：不是，這是內部行政裁量，這個非常不一樣。我要告訴你的是，對於內部的行政裁量，你們就有 4 套系統，對不對？所以你們做了一大堆虛工，現在的問題就是如此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跟委員的看法大概不一樣，因為畢竟淘汰法官等於是為法官宣判死刑，這是何其慎重的事情，你不可能說一審就將他終結！

李委員俊俛：書面警告怎麼會淘汰法官？討論了老半天，法官評鑑委員會說要記過，然後人審會說不行，記書面警告，這差了多少！

林秘書長錦芳：書面警告的法律效果就等於是記大過，跟考績丙等一樣。

李委員俊俛：沒有，那個基本上還是一個行政裁量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法官實質上的影響是很大的，就他職務評定的話是未達良好就……

李委員俊俛：對於一般公務員，如果是書面警告跟記大過，當然也差很多，那這些都是內部的行政裁量嘛！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不是，那個不一樣，那個是考績法裡面有這樣的不同，但法官法裡面對法官的處分只有兩種而已。

李委員俊俛：我知道考績法，我要告訴你的是，你們司法院每一位都是學有專精的高手，不要浪費時間做這些虛有其表的事情。你們的觀審制到現在也是一樣，大家對你們推動觀審制的看法是什麼？就是虛有其表、虛晃一招。你們對所有事情花這麼多力氣，這麼菁英的人才都在做虛有其表的事情，對不對？「法官法」制定之後，大家對於法官評鑑的期待有多深，結果到最後發現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完了又怎麼樣？因為後面還有人審會；人審會審查完了又如何？後面還有監察院；而監察院審查完了又怎麼樣？另外還有職務法庭！一個接著一個，每一個的結論都不一樣，這樣不是虛有其表、虛晃一招、疊床架屋嗎？也難怪會功能不彰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拭目以待來看這個制度的運作，因為現在畢竟只有 1 件。

李委員俊俛：我在這裡也不是要批評你們或怪你們，但是制度的設計上，不要淨做一些虛有其表、虛晃一招的事情，你們有這麼多的菁英，結果都浪費時間在這上面，這個是你們院長、副院長的問題。你們現在所有的問題都出在淨做一些沒有用的，虛有其表、虛晃一招的事情，把這麼多菁英的時間都浪費在這裡，這才是司法院最大的問題！謝謝。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段委員宜康、林委員佳龍、高委員金素梅、呂委員玉玲、蕭委員美琴、黃委員文玲、蔡委員正元、田委員秋堇及蔡委員其昌均不在場。

請黃委員偉哲質詢。

黃委員偉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林秘書長，本席想問關於法官評鑑的問題，法官評鑑制度已經實施了多久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從 1 月 6 日正式上路到現在已經八個多月了。

黃委員偉哲：到現在已經有幾個案例了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現在成案的有 3 個。

黃委員偉哲：關於評鑑的程序，有民眾反映要花滿久的時間，有時候甚至長達半年以上，有這回事

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關於評鑑委員會的運作，一開始要花很長的時間來討論，彼此要進行溝通，因為花了比較長的時間在做這方面的工作，所以這幾個案件處理的速度看起來稍微慢一點。

黃委員偉哲：是。你覺得這整個行政程序的作為有可能更有效率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相信將來運作會愈來愈順暢，因為畢竟在有了一些經驗以後，大家在議事程序上建立了共識，能一定程度的互相理解，效率應該會比較高。

黃委員偉哲：等到評鑑委員會做出結論，將來還是被提到職務法庭，可是職務法庭又沒有外部代表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職務法庭全部都是職業法官。

黃委員偉哲：評鑑委員會有外部代表，他們做出結論，再送到職務法庭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是先送監察院，監察院再送職務法庭。

黃委員偉哲：職務法庭在設計上並沒有外部代表，有沒有可能將評鑑委員會所做結論打消掉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理論上有可能，不過我們現在還不知道，因為各種情形都有可能。

黃委員偉哲：由於職務法庭全部由法官組成，是不是可能因為沒有外部意見的參與而發生包庇自己的情形？外界會有這樣的質疑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在遴選職務法庭的法官時，要由外面的單位和我們各法院來推薦，再對這些候選人進行投票，這些被選出來的法官通常是敢言又有正義感的法官。

黃委員偉哲：每位法官都應該要有正義感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，社會對他們有高度的期許，他們對自己的職務也有這樣的認知。

黃委員偉哲：這並不是所謂雞生蛋、蛋生雞的問題，由評鑑委員會來評鑑法官，而誰來審視評鑑委員會的結論？就是職務法庭，可是最後職務法庭的結論又是在法官手上，我們不是一環一環這樣扣。總之，如果職務法庭是作為最終的判準，那他們的見地要能夠讓人非常的信服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黃委員偉哲：這個過程是完全公開的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職務法庭的審理過程是不公開的。

黃委員偉哲：你看，一無外部的代表，二又審理過程不公開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除非被評鑑的法官願意公開才可以公開，因為畢竟也要保護其隱私。

黃委員偉哲：所以將來如果不生問題則已，一發生問題，這個環節可能會變成被大家批評的地方，這一點要提醒你們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，他們在運作上要非常的謹慎。

黃委員偉哲：其次，司法院為了推動觀審制，找了有名的老牌記者來拍攝影片，這部分是使用司法院的經費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黃委員偉哲：可是在司法院的官網上找不到連結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應該有放上去。

黃委員偉哲：到昨天下午的點閱率只有三千多次，當然，受限於經費也沒有辦法在電視上播放，只能放在網路上，可是這樣表示民眾對觀審制還是不瞭解，宣導的效果相當有限，你們都已經找了名人來拍攝影片，這樣不是很可惜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還只是一個草案，如果大院在這個會期通過這個施行條例的草案，我們就會更努力去宣導。由於目前還在推動的過程中，所以我們是先適度的宣導。

黃委員偉哲：你的意思是，由於這都還在草案的階段，所以只好讓我們繼續看下去，是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不是這樣，我們還是有宣導，只是宣導的面和廣泛的程度不同，我們是指定士林和嘉義兩個法院來試辦，在這兩個地區幾乎大家都知道，因為已經辦過很多次模擬法庭了。

黃委員偉哲：辦過模擬法庭不見得大家就會知道，在地方上有很轟動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如果委員到嘉義去看看，真的會覺得不一樣。

黃委員偉哲：嘉義市的人口 27 萬 5,000 人，嘉義縣的人口五十七萬多，加起來有八十幾萬，加上隔壁雲林縣的七十幾萬人口，共有一百多萬人，本席很難想像這一百多萬人全部都關注這件事情。也許在模擬法庭的過程中有被當地媒體報導，但是要如何引起社會普遍的關注或造成轟動，我覺得可能還有一段距離，否則在網路上的影片不會點閱率那麼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因為我們在辦模擬法庭的時候，是請縣市政府的相關人員來擔任觀審員，這是一種傳播出去的方法，下次我們再請一般人來擔任，這也是一種宣導的方式。

黃委員偉哲：本席希望這個制度能夠引起社會上更大的關注，因為大家對於司法制度的改革很關心，但是這整個觀審制的推動，包括宣導的部分，好像看不到有受到應有的關注。關於整個觀審制的推動，第一，法制面還沒有完備，因為還沒有完成；第二，在觀念方面，大家對於這樣的制度到底覺得好或不好，怎麼樣會更好，怎麼樣可能會變得比較不好，輿論的形塑或社會大眾的認知，對這個部分司法院可以再多努力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好。

黃委員偉哲：謝謝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謝謝。

主席：請黃委員昭順質詢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。

所有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，詢答結束。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各委員。謝委員國樑、潘委員孟安提出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，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。

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：

案由：本院謝委員國樑，對法官評鑑制度之推動，係以回應社會對不適任法官或所謂「恐龍法官」之批評，惟從司法院報告中可以瞭解民眾對法官評鑑制度仍不瞭解，加之，目前僅有 4 件評鑑案件似仍與民眾期待有相當距離，建請司法院謀求改善之道，爰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司法院說明，雖然依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僅得「陳請」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